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吳芷恩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9  
電子郵件：kbwu07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161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197626\_1110816129\_111D2033049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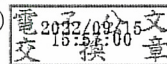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招牌廣告(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)資通安全管理指  
引」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近日國內發生招牌廣告(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)被中國  
大陸駭客入侵事件，為維護本國招牌廣告(電視牆、電腦顯  
示板)之資通安全，本部訂定「招牌廣告(電視牆、電腦顯  
示板)資通安全管理指引」，請貴府於受理招牌廣告許可案  
件時，提醒申請人應依旨揭資安指引辦理。
- 二、副本送請設置招牌廣告相關公(工)會轉知所轄管理組織  
及會員配合辦理，以強化本國招牌廣告(電視牆、電腦顯示  
板)之資通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  
建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|
| 理事長 | 常務理事 | 財務理事 | 主任委員 | 秘書長 | 秘書 | 承辦人 |
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     |

|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
| 全國建築師公會 |     |      |       |
| 收       | 111 | 年    | 9月15日 |
| 文       | 第   | 2250 | 號     |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吳芷恩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9  
電子郵件：kbwu07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161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197626\_1110816129\_111D2033049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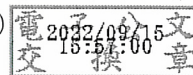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招牌廣告(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)資通安全管理指引」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近日國內發生招牌廣告(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)被中國大陸駭客入侵事件，為維護本國招牌廣告(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)之資通安全，本部訂定「招牌廣告(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)資通安全管理指引」，請貴府於受理招牌廣告許可案件時，提醒申請人應依旨揭資安指引辦理。
- 二、副本送請設置招牌廣告相關公(工)會轉知所轄管理組織及會員配合辦理，以強化本國招牌廣告(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)之資通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

# 招牌廣告(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)資通安全管理指引

111.9.15 內政部

壹、為協助招牌廣告(含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)之資通安全管理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
## 一、名詞定義

- (一) 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……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……等廣告。」其中招牌廣告之「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」(以下簡稱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)為本指引之管理對象。
- (二) 招牌廣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之資通系統或服務，指可蒐集、控制、傳輸、儲存、流通、刪除或其他處理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資訊之作業系統或服務。

## 二、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資通系統管理

### (一)系統及設備管理

- 1. 將資安要求納入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，或服務及軟體提供之需求規格，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、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等。
- 2. 系統連網環境，應至少具備下列資安防護控制措施：
  - (1) 防毒軟體。
  - (2) 網路防火牆。
- 3. 留意安全漏洞通告並定期評估設備、系統元件、軟體安全性漏洞修補。
- 4. 為降低資安風險，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製軟體或雲端服務，並應避免使用中國大陸品牌產品。
- 5. 使用軟體、資通系統或雲端服務時，不得使用預設密碼，設定密碼時不應使用弱密碼並避免共用帳號密碼，且密碼須定期變更。

### (二)人員及場所管理

- 1. 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使用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檢修監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相關軟硬體並修補網路軟體漏洞，如有異常情形發生應即依本指引「貳、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置」方式辦理。
- 2. 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應落實安全控制、人員進出管控並建立適當



管理措施。

### 三、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

- (一)訂定資通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，包含委外選商、監督管理(例如對供應商與合作夥伴進行稽核)及委外關係終止等相關規定。
- (二)訂定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，於採購文件中載明服務水準協議(SLA)、資安要求及對委外廠商資安稽核權。
- (三)應要求委外廠商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製軟體或雲端服務，並應避免使用中國大陸品牌產品。
- (四)應要求委外廠商使用軟體、資通系統或雲端服務時，不得使用預設密碼，設定密碼時不應使用弱密碼並避免共用帳號密碼，且密碼須定期變更。

### 貳、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置

- 一、訂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通報作業程序，包含事件影響與損害評估、內外部通報流程、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等。
- 二、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系統發生異常或遭受網路攻擊時，應立即斷網、停止播放、封鎖系統並報警。
- 三、進行系統異常或攻擊來源追蹤及修復檢測作業，確定受影響資通設備並蒐集設備相關資訊(含實體主機 IP 位址、網際網路位址、設備廠牌與機型及作業系統名稱版本等)，於修復完成並確認安全無虞前，應停用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。

### 參、資安強化作為

- 一、確保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系統網路環境之安全性並強化系統委外廠商資安管理。
- 二、定期辦理內部及委外廠商之資安稽核，並就發現事項擬訂改善措施，定期追蹤改善情形。
- 三、強化資通系統使用人員資安知識，相關人員應定期接受資通安全宣導課程，另負責資通安全之主管及人員，定期接受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。